



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Guangxi HuiHai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天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5-03-220003-GXHH

采购单位: 天峨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20
一、总则	20
二、磋商文件	2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3
四、评审及磋商	25
五、成交及合同	26
六、验收	29
七、其他事项	2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1
第二节 评标报告	36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节 封面格式	41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2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0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6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8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7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天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12月3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CZC2025-C3-220093-GXHH

2. 项目名称：天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3. 预算总金额（元）：1550000.00

4.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天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天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1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550000.00元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0日10点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开启时间：2025年12月30日10点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下载投标客户端即“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zfcg.gxzf.gov.cn>))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

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本项目开标时只需供应商按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操作即可，无需到达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直属机关办公区二楼东侧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1 号）进行开标。

（5）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监督部门:天峨县财政采购中心 0778-782399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天峨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天峨县六排镇城东路 123 号

联系人：韦选肇

电话：0778-78718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兴宁区玉蟾路 3 号金源城金源悦府 35 号楼 405 号房

联系方式：黄利娜 0771-39471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利娜 联系电话：18907712129

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磋商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对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1	天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项	1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天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2、预算金额：人民币 1550000.00 元 相关运营站点如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地点</th> <th>项目类型</th> <th>项目名称</th> <th>日处理规模 (m³/d)</th> <th>污水处理工艺</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4">六排镇</td> <td>村屯污水</td> <td>六排镇云榜村 村部 污水处理项目</td> <td>60</td> <td>折流厌 氧+ 复合塔 式滤池</td> <td>2014年 农整项目</td> </tr> <tr> <td>2</td> <td>村屯污水</td> <td>六排镇纳赖屯 污水处理项目</td> <td>20</td> <td>折流厌 氧+ 复合塔 式滤池</td> <td>2014年 农整项目</td> </tr> <tr> <td>3</td> <td>村屯污水</td> <td>六排镇丘英屯 污水处理项目</td> <td>60</td> <td>折流厌 氧+ 复合塔 式滤池</td> <td>2014年 农整项目</td> </tr> <tr> <td>4</td> <td>村屯污水</td> <td>雅房村连迁移 民点</td> <td>40</td> <td>A/O+人 工湿地</td> <td>2017年 龙岩滩项</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地点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日处理规模 (m³/d)	污水处理工艺	备注	1	六排镇	村屯污水	六排镇云榜村 村部 污水处理项目	60	折流厌 氧+ 复合塔 式滤池	2014年 农整项目	2	村屯污水	六排镇纳赖屯 污水处理项目	20	折流厌 氧+ 复合塔 式滤池	2014年 农整项目	3	村屯污水	六排镇丘英屯 污水处理项目	60	折流厌 氧+ 复合塔 式滤池	2014年 农整项目	4	村屯污水
序号	项目地点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日处理规模 (m³/d)	污水处理工艺	备注																										
1	六排镇	村屯污水	六排镇云榜村 村部 污水处理项目	60	折流厌 氧+ 复合塔 式滤池	2014年 农整项目																										
2		村屯污水	六排镇纳赖屯 污水处理项目	20	折流厌 氧+ 复合塔 式滤池	2014年 农整项目																										
3		村屯污水	六排镇丘英屯 污水处理项目	60	折流厌 氧+ 复合塔 式滤池	2014年 农整项目																										
4		村屯污水	雅房村连迁移 民点	40	A/O+人 工湿地	2017年 龙岩滩项																										

						污水处理项目			目	
				5	坡结乡	村屯污水	登里村村部污水处理项目	60	A/0+人工湿地	2015年 龙岩滩项 目
				6		村屯污水	都隆村村部污水处理项目	60	A/0+人工湿地	2017年 龙岩滩项 目
				7		村屯污水	拉岩村村部污水处理项目	40	A/0+人工湿地	2017年 龙岩滩项 目
				8		村屯污水	拉增村村部污水处理项目	40	A/0+人工湿地	2017年 龙岩滩项 目
				9		村屯污水	玉里村村部污水处理项目	40	A/0+人工湿地	2017年 龙岩滩项 目
				10		村屯污水	玉里村扁祥屯污水处理项目	40	A/0+人工湿地	2017年 龙岩滩项 目
				11		村屯污水	坡结村纳府屯污水处理项目	40	A/0+人工湿地	2017年 龙岩滩项 目
				12		村屯污水	龙茶村龙茶屯污水处理项目	20	一体化的 MCO-B 工艺	
				13		村屯污水	尧山村九洞屯污水处理项目	10	一体化的 MCO-B 工艺	
				14		村屯污水	坡结村纳林屯污水整治项目	20	A/A/0 池+ 人工湿 地	2024年
				15	八腊乡	村屯污水	拉岩村小湾屯污水整治项目	10	A/A/0 池+ 人工湿 地	2024年
				16		村屯污水	纳构村交必屯污水整治项目	15	A/A/0 池+ 人工湿 地	2024年
				17		乡镇污水	八腊乡八腊村村部污水处理项目	500	A/0+人工湿地	2017年 龙岩滩项 目
				18		村屯污水	老鹏村村部污水处理项目	40	A/0+人工湿地	2017年 龙岩滩项 目
				19		村屯污水	纳碍村村部污水处理项目	60	A/0+人工湿地	2017年 龙岩滩项 目
				20		村屯污水	五福村平里屯	25	A/A/0	2024年

			污水整治项目		池+人工湿地		
21	纳直乡	村屯污水	五福村后洞屯污水整治项目	集中式15+分散式5	A/A/0池+人工湿地、三级化粪池+土地渗滤	2024年	
22		村屯污水	那里村村部污水处理项目	60	A/0+人工湿地	2017年龙岩滩项目	
23		村屯污水	那里村冉里屯污水处理项目	40	A/0+人工湿地	2017年龙岩滩项目	
24		村屯污水	那里村龙里屯污水处理项目	60	A/0+人工湿地	2017年龙岩滩项目	
25		村屯污水	当里村村部污水处理项目	60	A/0+人工湿地	2017年龙岩滩项目	
26		村屯污水	当里村拉黑屯污水处理项目	40	A/0+人工湿地	2017年龙岩滩项目	
27	向阳镇	村屯污水	当里村运乐屯污水处理项目	20	A/0+人工湿地	2017年龙岩滩项目	
28		乡镇污水	向阳镇污水处理厂	500	厌氧+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2010年复建项目	
29		村屯污水	燕来村告里屯污水处理项目	40	A/0+人工湿地	2015年龙岩滩项目	
30		村屯污水	燕来村交打屯污水处理项目	40	A/0+人工湿地	2015年龙岩滩项目	
31		村屯污水	平腊村桂花屯污水处理项目	50	A/0+人工湿地	2017年龙岩滩项目	
32		村屯污水	平腊村林峰屯污水处理项目	40	A/0+人工湿地	2017年龙岩滩项目	
33		村屯污水	平腊村交问屯污水处理项目	40	A/0+人工湿地	2017年龙岩滩项目	
34		村屯污水	党隘村纳来屯污水处理项目	15	一体化的MCO-B工艺		
35		村屯污水	龙鱼村龙鱼屯	30	一体化		

序号	项目名称	污水来源	污水处理工艺	设计规模		建设时间
				处理能力	处理能力	
36	平腊村纳检屯污水整治项目	村屯污水	A/A/O池+人工湿地	10	10	2024年
37	下老乡污水厂	乡镇污水	厌氧+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400	400	2010年复建项目
38	圭里村纳良屯污水处理项目	村屯污水	A/O+人工湿地	40	40	2017年龙岩滩项目
39	森里村村部污水处理项目	村屯污水	A/O+人工湿地	40	40	2017年龙岩滩项目
40	森里村纳洞屯污水处理项目	村屯污水	A/O+人工湿地	40	40	2017年龙岩滩项目
41	平石村纳王屯污水处理项目	村屯污水	A/O+人工湿地	40	40	2017年龙岩滩项目
42	大曹村村部污水处理项目	村屯污水	A/O+人工湿地	15	15	
43	新洞村村部污水处理项目	村屯污水	A/O+人工湿地	15	15	
44	公昌村村部污水处理项目	村屯污水	A/O+人工湿地	15	15	
45	三堡村堡上屯污水处理项目	村屯污水	A/O+人工湿地	40	40	2017年龙岩滩项目
46	顶茂村纳岜屯污水处理项目	村屯污水	A/O+人工湿地	40	40	2017年龙岩滩项目
47	三堡村龙望屯污水处理项目	村屯污水	一体化的MCO-B工艺	30	30	
48	加里村六里屯污水处理项目	村屯污水	一体化的MCO-B工艺	30	30	
49	粮食局朱家洞环境整治项目	环境整治	一体化AO+消毒	50	50	

▲2. 运营目标

执行标准化、规范化的安全运营管理，保证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到排放标准要求，运营管理目标详述如下：

2.1 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p>染防治法》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污水处理后出水指标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2413-2021)二级标准。</p> <p>2. 2 确保设施常年正常运转，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确保处理设施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等情况发生，保持设施及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做到设施整洁美观。</p> <p>2. 3 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全责任，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排除安全隐患，保证运行维护做到安全、规范、优质、高效。</p> <p>2. 4 污泥的处置规范。妥善处理污泥及恶臭，避免二次污染事故的发生。</p> <p>2. 5 建立运行管理台账，内容包括设施运转、设备维护、进出水水质水量情况等。</p> <p>2. 6 负责项目区域内的环境卫生，设备、设备运行巡查巡视等。</p> <p>3、运营管理原则</p> <p>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遵循“专业运维、标准管控、统一管理”的原则。</p> <p>4、运营管理职责</p> <p>4. 1 运行管理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维护运营信息，并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p> <p>4. 2 运行管理单位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做到管理制度齐全、操作规程规范、岗位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满足运行管理和质量控制的要求。</p> <p>4. 3 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奖惩制度、维修岗位责任制度、化验分析岗位责任制度、巡检管理制度等。</p> <p>4. 4 完善的操作规程，包括设备操作规程，危险作业操作规程、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等。</p> <p>4. 5 建立运行管理人员培训制度。运行管理单位应定期对运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p> <p>4. 6 日常运行维护单位设置专门的办公地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交通工具，建立日常维护操作规程，开展日常巡检、养护、维修和监测。</p> <p>5、日常工作</p> <p>5. 1 每月检查处理站污水进出水水质水量情况，并对异常问题进行处理，检查频次不低于4次。</p> <p>5. 2 建立健全的设备运转巡检、管网定期巡检，设备定期维保、维修记录。</p> <p>5. 3 污水站内绿化、保洁，厂区内的景观植物养护和杂草清理。</p> <p>5. 4 定期对污水站进出水指标进行取样、送样检测（每半年1次）。</p> <p>5. 5 定期对污水站剩余污泥进行处理和外运。</p> <p>5. 6 协助业主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检查接待和监督性取样等。</p> <p>6、污泥处置</p> <p>6. 1 处置要求</p> <p>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是一种由有机残片、寄生虫卵、无</p>	
--	--	--	--

		<p>机颗粒、胶体等组成的极其复杂的非均质体，除含有大量水分外，还有有机物、重金属、盐类及少量的病原体微生物和寄生虫卵等，若不科学合理地进行污泥处理处置将对环境造成新的二次污染。污泥处理处置的要求是：</p> <p>稳定化：经机械脱水后的污泥，每公斤干泥中有机物含量为40%-55%，为避免因有机物的腐败变质造成二次污染，应进一步降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p> <p>减量化：进一步提高污泥的含固率，减少污泥最终处置前的体积，以降低污泥处理及最终处置的费用；</p> <p>无害化：杀灭污泥中对人体或自然界有危害的病菌、寄生虫卵和病毒，去除或稳定化(或钝化)重金属等有害物质；</p> <p>资源化：尽可能的利用污泥中的有用物质或储藏的能量，以实现其资源价值。</p> <p>6.2 处置方式</p> <p>由于无脱水设备，污泥含水率95%不得直接填埋。按类似项目经验建议拉去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p> <p>7、水质监测</p> <p>7.1 定期检测</p> <p>服务期内，按每半年1次的频率，年初、年中、年底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49个站点的进出水的生化需氧量BOD、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氨氮NH-N、总氮TN、总磷TP、pH值。等开展水质监测工作，并提供监测报告留档。</p> <p>7.2 日常监测</p> <p>运维过程中，如发现设施出水水质有明显波动时，可采用快速COD、氨氮监测试剂进行实时监测，由于快速检测结果为范围值，因此，只作为辅助措施。并把监测情况列入服务简报中，作为参考数据。</p> <p>8、运营管理维护的安全措施</p> <p>8.1 安全防护用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相关规定配置灭火器，灭火器不得随便移动； (2) 根据员工工作性质配置劳保用品，耐酸碱手套、耐热手套、口罩、手电筒、安全帽、安全带等。 (3) 配备常用应急医疗用品，以备应急使用； (4) 根据工作需要配置别的安全防护用品。 <p>8.2 安全标识设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配电柜按相关规定贴上“有电危险”标识；设备操作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设备运转时禁止加油维护，在设备间贴上相应的标识牌，提示操作工注意安全； (2) 污水处理站构筑物池水位较深，构筑物上挂上“水深危险”的标识牌； (3) 构筑物防护栏安装不牢固或者时间长了腐蚀，存在安全隐患，应挂上“禁止倚靠”的标识牌； (4) 灭火器位置不得随便移动，灭火器放置位置贴上标识牌； (5) 管道贴上液体流向标识，设备配电柜控制按钮上贴上标识牌； (6) 泵站构筑物池深较深，为了设备检修及清理池底淤泥，在池壁上安装楼梯，方便操作，但是为了安全，无关人员不得攀爬，操作工需下池作业时需穿安全带、安全帽，并在相应的位 	
--	--	--	--

			<p>置挂上安全标识。</p> <p>9、成果提交</p> <p>9.1 根据站点运维情况，每月提交 1 份服务简报，年中和年末各提交 1 份运维工作总结。</p> <p>9.2 年初、年中、年底各提供 1 份所有站点的第三方水质监测报告。</p> <p>9.3 运维服务到期后，提交日常运维操作记录本 1 套，投加药剂、活性淤泥等运行台账 1 套。</p>	
商务条款			<p>▲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p> <p>▲二、服务要求：</p> <p>1. 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活污水处理后出水指标符合标准要求。</p> <p>2. 确保设施常年正常运转，无堵塞、渗漏等情况，并保持设施及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站点整洁美观。同时，定期对运转设备进行检修保养。</p> <p>3. 确保站点无安全、环保事故发生，并建立、完善运维安全管理体系，包括安全规章、操作规程、运行台账、巡检办法、应急预案等。</p> <p>4. 4.在保证农污站点正常运维情况下，开展相关联区域的环境状况分析，提供美丽乡村建设参考数据。</p> <p>▲三、服务标准： 执行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2413-2021，二级标准</p> <p>▲四、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p> <p>▲五、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p> <p>▲六、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七、付款方式: 采用“预付款+月度考核进度款+尾款”的模式。</p> <p>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0%预付款给乙方。</p> <p>月度考核进度款：为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7%除以 12 个月，甲方应在每月考核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考核结果并通知乙方，并在考核结果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月度费用。（考核结果：90 分以上付 100%，80-90 分付 95%，70-80 分付 90%，60-70 分付 80%，60 分以下付 60%）。</p> <p>尾款：为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全年 12 个月度的考核平均分值在 80 分以下的，该年度考核视为不合格，次年不予聘请同一运维管理技术服务公司进行运维管理技术服务，同时甲方不予支付给乙方尾款。反之，全年 12 个月度的考核平均分值在 80 分以上的，该年度考核视为合格，甲方支付给乙方尾款。</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p> <p>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磋商，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磋商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其他</p> <p>1、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执。</p> <p>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技术方案《内容自拟，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计划和规划、服务承诺、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等)及提供相关商务证明材料等。</p> <p>3、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p>	

附件 1 天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运行维护管理技术服务考核办法

一、本考核办法采取百分制，按月考核，其中工程主体运行维护占 40 分，管网运行维护占 25 分，管理制度建设占 25 分，社会综合评价占 10 分（考核细则详见附表《天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运行维护管理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二、本项目范围内各个污水处理站点出水水质均须达到甲乙双方约定的出水排放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2413-2021，二级标准），若污水处理站点出水水质超标，每超标一个站点将在月度考核时扣减该站点月度污水处理服务费用的 30%。

三、运行维护及污水处理服务费用按实际月度考核成绩，由天峨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考核审定后按程序支付。

四、考核以本项目范围内各个污水处理站点为单位，根据实际月度考核成绩，对污水处理服务费用予以相应减扣。

五、考核采取对本项目范围内各个污水处理站点随机不定期抽检方式进行，每月度抽检 1 次，每年抽检不少于 12 次，上一次抽检不合格的项目站点，属下一次必检的增加检查点。

六、中标单位半年一次（一年两次）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对本项目范围内各个污水处理站点进行抽样水质检测工作，费用由中标单位支出。其中，六排镇云榜村村部、纳赖屯、丘英屯和向阳镇的污水处理项目为必测站点，其他污水处理站点由天峨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从剩余的污水处理站点中随机抽取。在所有水质检测工作中，有甲乙双方代表在场见证。乙方对考核结果或水质检测报告有异议时，可在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及复检申请的程序。

七、污水处理服务费用与实际月度考核成绩相挂钩，本项目范围内各个污水处理站点月度考核分值按以下办法确定：月度考核分值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拨付月度污水处理服务费用；考核分值在 80 分（含）—90 分的，拨付 95% 的月度污水处理服务费用；考核分值在 70 分（含）—80 分的，拨付 90% 的月度污水处理服务费用；考核分值在 60 分（含）—70 分的，拨付 80% 的月度污水处理服务费用；60 分以下的，拨付 60% 的月度污水处理服务费用。全年 12 个月度的考核平均分值在 80 分以下的，该年度考核视为不合格，次年不予聘请同一运维管理技术服务公司进行运维管理技术服务。

附表、天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运行维护管理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污水处理站点：				考核时间：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扣(加)分情况	考核得分
工程 主体运行维 护 (60分)	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情况	污水处理系统格栅井、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监测井等构筑物正常运行。	10	每发现一个不正常池体扣3分；主体池存在堵塞现象未及时疏通的，每发现一个不正常池体扣2分；主体池存在渗漏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2分。扣完即止。		
	出水水质情况	进出水水质达标	10	查看监测报告，发现出水浓度超标(主要看设计水质项目)，扣10分。		
	绿植生长情况	水生态植物、绿化草皮、景观树长势良好。	10	亲水性植物过密、过高或过于稀疏，影响美观的，扣2分；亲水性植物枯死、冻死未及时清理和补种的，扣2分。绿化草皮损坏的，扣2分。景观树损坏的，扣2分。		
配套设 施方面	机电设备管理情况	所有供电、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包括电杆、电缆线、电控柜、风机、水泵、曝气器、填料、斜管等。主要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配电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10	无设备管理维护记录，扣2分；设备不正常运行，每发现一个扣3分。扣完即止。		
	环境卫生状况	站点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洁	10	站点杂草丛生，扣2分。站点及周边垃圾乱扔、脏乱差的，扣2分。主体池未按要求清掏浮油、固体废物、污泥及清洗出水口等，扣2分。清掏后的浮油、固体废物、污泥等任意抛弃的，扣2分。		
	配套设施方面	机房(若有)、围栏、宣传牌、标识牌、安全警示牌等完好。站点可远程视频监控。	10	机房(若有)、围栏、宣传牌、标识牌、安全警示牌，每受损或缺失一项扣1分。站点未实现远程视频监控，扣5分。		
管 网 运 行 维 护 (10 分)	站点管网维护管理情况	站点管网完好，盖板完整，检查井、沟渠正常，污水收集畅通。	10	管网破损未及时维修的，主管每发现一处扣2分，支管每发现一处扣1分。管网堵塞未及时疏通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管网因外部原因被裸露未及时包裹或被悬挂管网未及时靠实，每发现一处扣1分。盖板破损的，扣1分。检查井、沟渠淤泥堆积的，扣1分。扣完即止。		

管理制度建设 (20分)	制度建立情况	制定日常维护制度、管理职责、管理员工作制度、操作规程，并上墙。	5	未制定日常维护制度、管理职责、管理员工作制度、操作规程，每少一项扣1分，未上墙扣1分。							
	日常维护管理台帐方面	有值班记录、运行巡视台帐、污泥处置台帐、季度运行维护计划，台帐管理规范，填写整齐。	12	无值班记录、运行巡视台帐、污泥处置台帐、季度运行维护计划，每少一项扣1分；日常巡视检查每周少于2次扣2分；填写不规范、不整洁，扣2分。扣完为止。							
	组织学习培训情况	参加县里组织培训的。	3	不参加县里组织培训的，每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社会综合评价 (10分)	社会效果评价	认真落实维护管理职责，完成环保部门及乡镇政府安排的相关工作，社会效果评价好，群众满意度高。	10	发生污水外溢事件的，每次扣2分；发生群众信访，经查属实的，每1起扣2分；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每次扣4分；被所在乡镇或环保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被县委、县政府通报批评的，每次扣4分。扣完即止。							
加分项目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运行工作得到县级主要领导以上领导批示肯定的，区级加6分、市级加5分、县级加4分，以最高分值进行加分，不累计加分。										
积极做好环保宣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运营工作得到县外政府部门组织参观学习的，每次加1分。											
总 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
6. 1	是否允许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备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半年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6) 响应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磋商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明材料（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 1. 2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12. 1. 2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2	竞标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 1	磋商保证金	无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 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磋商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或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 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3947119 通讯地址：南宁市兴宁区玉蟾路3号金源城金源悦府35号楼405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9</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7</u> 时 <u>30</u>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邮寄地址： 名称：天峨县财政采购中心 地址：天峨县六排镇城西路145号 联系电话：0778-7823991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招标类）标准下浮5%规定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秀厢支行 银行账号：8001 0315 8600 019
34.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纹。</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

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采购人认为必要时，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5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劳务费、检验费及相关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

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服务）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10 分</p> <p>注：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政府机构税务部门开具与本次竞标所提供社保证明同月份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②2022 年度~2024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审计机构联系电话）、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③提供至少 3 个类似项目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包括成交通知书和合同与发票）作为参考依据，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经评审小组认定其资料真实、成本合理，报价方有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p>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对项目需求服务的理解	<p>对项目需求服务的理解(满分 10 分)</p> <p>一档(2 分):基本理解本项目需求服务内容:</p> <p>二档(5 分):有对本项目特点描述，对本项技术重点和难点描述准确，有服务措施:</p> <p>三档(7 分):理解本项目需求服务内容，表述出本项目特点，以及本项目的技术重点和难点:有提供服务措施，并对实施过程可能出现的重点难点有解决思路。</p> <p>四档(10 分):准确理解本项目需求服务内容，清晰准确的表述出本项目特点，以及本项目的技术重点和难点:清晰准确有提供服务措施，清晰准确对实施过程可能出现的重点难点有解决思路。注: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10 分
2.2	运维服务方案	<p>运维服务方案(满分 30 分)</p> <p>对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运营工艺及项目管理:工艺概述、项目管理方案等;(2)设备系统操作及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p> <p>(3)设施设备运营维护方案，包括保养计划和日常运营维护方案、设备操作规程和设备管理及维护制度;</p> <p>(4)运营人员组织架构、管理及培训:</p>	30 分

		(5) 安全生产等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 一档(7分)：运营服务方案内容重点不突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14分)：运营服务方案内容完善、可行、有重点，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22分)：运营服务方案完整周全，有重点、难点且作出分析，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较明晰，管理措施符合项目实际。 四档(30分)：运营服务方案完整细致、周全、重点突出、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并提供有效措施内容，对项目实施运营有保障，系统、科学。注：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2	运营服务质量管理	<p>运营服务质量管理(满分 10 分)</p> <p>一档(2分)：提供运营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内部岗位职责制度、管理制度、水质化验管理，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5分)：提供运营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内部岗位职责制度、管理制度、水质化验管理，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切合实际。</p> <p>三档(7分)：提供运营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内部岗位职责制度、管理制度、水质化验管理，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完整、科学合理。</p> <p>四档(10分)：提供运营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内部岗位职责制度、管理制度、水质化验管理，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科学、合理、高效，内容严谨、完整、针对性强。</p> <p>注：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10 分
2.3	应急方案	<p>项目应急方案(满分 15 分)</p> <p>一档(1分)：提供项目应急处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内容冗杂、多余。</p> <p>二档(5分)：提供项目应急处理方案，应急机构组织及人员职责、各类故障等应急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基本切合实际。</p> <p>三档(10分)：提供项目应急处理方案，应急机构组织及人员职责、各类故障等应急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p> <p>四档(15分)：提供项目应急处理方案，应急机构组织及人员职责、各类故障等应急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严谨、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p> <p>注：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15 分
2.3	服务承诺保障措施	<p>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分 (满分 10 分)：</p> <p>一档 (2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书，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中的要求；</p>	10 分

	分	<p>二档（5分）：服务承诺针对各项内容有实施计划，质量、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承诺的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服务、文档管理服务基本完整，且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投入稳定的技术服务队伍。</p> <p>三档（7分）：承诺针对各项内容项目组织机构完整、分工明确，管理方案（组织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设备管理等）全面严谨，实施方案合理，具有针对性、可行性，质量、进度保障措施与相关系统的协调配合措施合理，结合采购人的需求特点进行论述，并对如何完成项目进行详细说明。</p> <p>四档（10分）：承诺针对各项内容项目组织机构完整、分工明确，管理方案（组织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设备管理等）全面严谨，实施方案合理，具有针对性、可行性，质量、进度保障措施与相关系统的协调配合措施合理，结合采购人的需求特点进行论述，并对如何完成项目进行详细说明。承诺的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服务、文档管理服务完整、详细，故障处理措施可行性、及时性、可操作性，人员保障预案、资源协调预案考虑较周全，应急服务管理细致、全面。</p>	
2.4	项目人员配置	<p>项目人员配置（满分 10 分）：</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的人员，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建造师资格证得 4 分，</p> <p>(2) 拟投入团队人员：</p> <p>一档(3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配置少，人员≤ 3人。</p> <p>二档(6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配置合理，人员达到 4-6 人。</p> <p>三档(10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配置很充足，人员≥ 7人，且具有污水处理工证不少于 3 人。注:1. 如供应商不能同时满足高分档的评分要求，则按低一档打分;2. 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3. 以上人员必须为竞标单位人员，需提供在竞标单位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或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或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人员，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否则该项不得分。</p>	10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项目业绩分	<p>项目业绩分（满分 5 分）: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2.5 分，满分 5 分[以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承接文件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分
总得分=1+2+3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1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响应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该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磋商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或验收报告）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 术 文 件（封面）

全流程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

2、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实施的能力、人员情况：

1、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主要负责类似项目完成情况表（近三年）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负责工作

附：项目负责人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2）拟派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格式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质或专业（页码）	职称（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注：磋商人可参考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页码。

3、服务承诺书

第1条 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2条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以上为服务承诺格式，第1条为供应商必须列明，其余条款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一列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封 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

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服务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磋商，“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天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运行维护管理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天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运行维护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成交总金额为：_____。

2. 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磋商报价表）

3. 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

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服务期1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评估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评估验收，逾期不开始评估验收的，乙方可视同评估验收合格。评估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评估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评估验收。

6. 甲方在评估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完善相关服务内容，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评估验收合格，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评估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甲方应协助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以甲乙双方日后协商确认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3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2.1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为分阶段支付：1.第一次拨付：在签订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0%预付款给乙方。2.第二次拨付：乙方全部完成项目服务内容并达到项目验收标准后，双方无任何争议的情况下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剩余合同款项，即本合同项目总金额的 50%支付给乙方。每阶段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2.2 采购人拨款时间以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请款材料为准，每次请款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采用“预付款+月度考核进度款+尾款”的模式。

3.1 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0%预付款给乙方。

3.2 月度考核进度款：为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7%除以 12 个月，甲方应在每月考核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考核结果并通知乙方，并在考核结果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月度费用。（考核结果：90 分以上付 100%，80-90 分付 95%，70-80 分付 90%，60-70 分付 85%，以此类推）。

3.3 尾款：为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全年 12 个月度的考核平均分值在 80 分以下的，该年度考核视为不合格，次年不予聘请同一运维管理技术服务公司进行运维管理技术服务，甲方不予支付给乙方尾款。反之，全年 12 个月度的考核平均分值在 80 分以上的，该年度考核视为合格，甲方支付给乙方尾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1 项办理履约担保手续。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每推迟一天，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以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每逾期一天，以延期款额为基数，以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0%），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4. 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能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 如因一方的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履行本合同后可获得的利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申请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律师费等费用。
6. 违约情形：若甲方无正当理由累计延期付款超过一定期限（如60日），或月度考核扣款导致乙方无法覆盖基本运营成本时，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或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甲方因乙方不按合同开展服务或服务标准不达标而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乙方按合同开展服务或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按合同开展服务或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系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需提供《民事授权委托书》。

2.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一）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

合同约定的下列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甲方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乙方微信号或电子邮箱：_____。

（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在下列时间视为已经送达：

1. 如采取直接送达方式，直接递交对方指定联系人签收时；

2. 如邮件采取快递送达方式，邮件交给经营特快专递的单位寄出。发往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邮寄之日起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外，邮寄之日起第七日，视为送达。

3. 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三）变更住所地（居住地）、代表人（联系人）、电话等联络方式的，变更方在变更后 72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本合同载明的联络方式继续有效。

（四）本送达约定适用于本合同履行全过程；如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协商不能解决，需向人民法院起诉，则本送达约定适用于立案、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司法阶段。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月日

乙方（章）

年月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服务开始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人员素质、服务规范要求等方面是否达到合同约定。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	
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成交供应商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10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